潢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报送2024年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卫健系统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增强依法行政的法治思维和能力。**为加强我县卫健系统法治建设，增强干部职工的法治观念，委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并注重长效机制建设，把全员普法、守法作为我系统法治建设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在系统营造“平安建设、和谐发展”氛围，以“平安医院”“平安单位”建设为主线，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形成了依法履职、依法执业、廉洁行医、自觉守法的良好氛围，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能力，促进了日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积极参加市、县两级组织的法治能力测试，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

**（二）加强法治机构队伍建设。**对我委的重大决策提出法律依据，参与处理涉法的卫生监督、经济、医疗、疾控等各类纠纷，代理委法人参加行政诉讼，维护我委的合法权益。并不定期开展干部职工法治教育活动，解答法律咨询，就管理中的涉法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大大提高了我委依法处理各类事务和防控行政工作失职渎职风险的能力。

**（三）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在开展普法教育的过程中，坚持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人。通过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严格依法管理，使单位管理日趋目标化、规范化、法治化。职工考勤、绩效奖惩、职称评聘、工作评优、投诉及医疗纠纷等各项工作均严格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四）积极开展诚信教育进医疗机构。**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2023年潢川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年活动方案》，在全县各医疗机构轮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培训会，加快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社会诚信意识，深入开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诚信守法教育和诚信评选活动，建立医师等医护人员诚信档案和荣誉榜，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严格规范医药购销领域秩序，严厉打击医疗活动中收受回扣、红包等不良行为，教育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牢固树立“诚信经营、诚信服务”的理念。

**（五）积极推进“信易医”建设。**“信用信阳”“信用潢川”公示的“红榜”个人或获得国家、省、市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获得县级三星文明户、优秀教师、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先进个人、见义勇为表彰获得者等人员可在潢川县人民医院、潢川县第二人民医院“信易医”诚信窗口办理免收住院押金；轮椅、平车借用；就医引导；挂号优惠；床旁服务等优惠措施。

潢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易医”便民服务的推广，为信用优秀者提供的就医便利，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有效提高了全社会的信用意识，营造了“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六）积极做好法治宣传工作。**为了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正面引导作用，做好法治建设宣传工作，我系统广泛开展了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为了构建良好的医疗环境，净化我县医疗美容市场秩序，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乱象，潢川县卫健委、卫生监督执法所联合春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世博商贸城及周边生活美容场所，开展了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宣传活动、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普法宣传工作。旨在整治非法医疗美容乱象，进一步提高医疗美容行业的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

召开法治营商环境专题培训会，大家共同学习了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服务型行政执法及优化营商环境“三条例”等内容。

“健康河南法治行”送法进医院公益活动在潢川县人民医院6号楼5楼会议室开展。刘林霞为来自潢川县各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作《依法治院依法执业医疗风险防范》的精彩专题讲座。通过此次活动大家学有所思、受益匪浅，进一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持续开展法治学习，坚持把依法治院、依法执业融入工作日常，不断提升防范医疗风险、化解医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为老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七）积极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1.认真落实《执业医师法》，坚持依法行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医务人员上岗准入制度。

2.积极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各种不正之风，加强监督，依法开展药品、耗材、设备集中招标采购，相关人员制度知晓率100%，使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收费标准，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行风建设常抓不懈。

3.完善各项监督机制，规范财务管理，实行票据会审会签制度，坚持“党务、政务、院务、财务”四公开原则，提高院务工作透明度。

4.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专门召开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专题会》，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职业行为规范为准则，严格自律，坚决抵制“四风”，遵纪守法，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服务、行政管理等行为。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王修学同志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监督股，负责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运行工作。

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要求，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明确领导职责，做好责任分工，并制定了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保障了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门需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整体、系统性的学习：对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

2.监管人员与监管任务比例悬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放管服”政策的推进，公共场所行业种类、数量不断增加，更替速度加快，社会办医发展迅速，美体、集中洗消服务等新兴行业不断发展，卫生监督工作越来越多，任务越来越重，监管人员数量少、力量不足，监管成效受到影响。

3.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深入广泛。存在法治宣传形式单一，面向公众的宣传不足等问题。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建设的打算

建立健全各项法治制度，每年加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及各项条例的学习，创新法治建设工作学习教育载体，以丰富多彩的活动，进一步抓好法治学习、教育工作，加大法治建设工作宣传力度，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督查力度，加强法治队伍的建设、思想建设和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定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专题法治培训，提高其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和工作责任心。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依法办事，为全面推进卫健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做出新的贡献。